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2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问询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09号）

1. 问题三：根据公告，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部分业务经营模式可能有导致应收类款项存在不可全部收回的风险。请公司披露：（1）结合上实龙创融资性贸易业务开展的情况、回款、诉讼等，具体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2）公司获知相关风险的最早时点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监事会意见：

(1) 公司依据上实龙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供述的虚构贸易的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上实龙创 2016-2021 年前三季度的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上实龙创 2021 年度工程贸易类及其他业务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我们认为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现有掌握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上实龙创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目前相关情况还处于司法调查的过程中。

(2) 公司收到上交所工作函后，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上实龙创存在应收类款项不可回收风险的事项，并于 1 月 29 日将阶段性自查情况予以披露，同日收到上交所问询函要求公司加强核查有关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 1 月知悉相关情况后，督促公司根据相关问询函的要求全面充分核查，对相关问题有效回答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完善信息披露的管理，相关信息的披露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2. 问题四：根据公告，公司向上实龙创派驻了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参与上实龙创日常经营活动。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 前述派驻的董事、监事、高管在上实龙创的具体履职情况，如何参与上实龙创日常经营活动，对上实龙创

的资金及融资性贸易等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知晓，是否参与了融资性贸易业务的决策程序并以适当方式报告上市公司；（2）上实龙创关于融资性贸易业务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如何对相关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督；（3）针对目前的损失，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问责、追偿等措施，及如何加强对上实龙创等控股公司的管理，以确保上市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控到位。

监事会意见：

（1）公司已对根据《公司法》、《上实龙创公司章程》向上实龙创派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了自查，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也已启动了相应的问责调查程序，目前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2）上市公司对相关业务的审批和监督情况，公司目前正在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问责调查，公司已就上实龙创部分高管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向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报案，公安机关已正式立案并对上实龙创公司原董事长曹文龙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对于因上实龙创追溯调整所引起的 2015-2017 三年业绩对赌未完成的补偿追偿等损失，公司也已启动了仲裁程序予以追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发现问题后，启动了相关应对机制，启动的法律程序合理。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25 号）

1. 问题五：关于业绩承诺及相关商誉

（3）请公司补充披露就交易对手实际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事项，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护自身利益。

监事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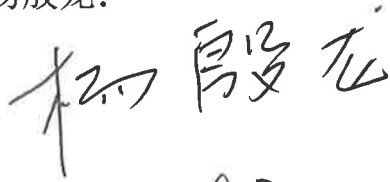
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申请相关业绩承诺人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和利息约 4.57 亿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重要仲裁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复工复产后及时启动了追偿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也将持续监督公司对业绩承诺追偿的进展，督促公司尽快完成业绩承诺追偿工作。

（本页为《上实发展监事会关于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意见》签字页）

公司监事会：

杨殷龙：



舒 东：



李东红：



张旻诗：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